

附件2:

依据原办法审核个人租户续签条件不合格名单

温馨提示：已向我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延期居住的承租家庭无需重复签订续约合同，请按照延退协议或申请规定的租赁时间居住（退房）

序号	小区	承租人	承租人证件号码
1	锦华发公寓	李学孟	4415021991*****
2	天然慧谷产业园天健亲蜜家公寓	华晓军	4104221986*****
3	天然慧谷产业园天健亲蜜家公寓	朱春霞	4452241991*****